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H 股上市后适用的
《百奥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百奥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适用修订后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公司拟对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百奥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司章程》对照情况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p>	<p>第一条 为维护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制订《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以下简称“<u>《特别规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以下简称“<u>《必备条款》</u>”）、<u>《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u>（国函[2019]97号）、<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u>、<u>《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u>（以下简称“<u>《修改意见函》</u>”）、<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上市规则》</u>”）和其他有关法律、<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u>、<u>《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u>（以下简称“<u>《修改意见函》</u>”）、<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制订《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p>
<p>第二条</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p> <p>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51954446J。</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u>《特别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u>于2019年3月7日</u>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p> <p>公司于<u>2019年3月7日</u>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51954446J。</p>
<p>第三条</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于2020</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以下简称“A</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p>	<p><u>股”），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u></p> <p><u>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并超额配售了【】股 H 股】，H 股于【】年【】月【】日【和【】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u></p>
<p>第四条</p>	<p>第四条 公司名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p> <p>中文名称：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 Bio-Thera Solutions, Ltd.</p>	<p>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一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p> <p>中文名称：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 Bio-Thera Solutions, Ltd.</p>
<p>第五条</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第五层；经营场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第五层；经营场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摇田河大街 155 号；<u>邮政编码为 510530；电话号码为 +86(020)32203220，传真号码为 +86(020)32203218。</u></p>
<p>第六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08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1,408【】 万元。</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u>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u></p>
第十条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u>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u></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u>，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u>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u>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u></p>
		<p>第十五条 <u>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u> <u>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u></p> <p><u>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u></p> <p><u>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进行交易的股票。</u></p> <p><u>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在以股息和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u></p>
<p>第十六条</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1,408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 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1,408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u>均为有面值股票</u>，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 元。</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u>股份内资股</u>，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u>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u></p>
第十九条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u>发行 H 股前</u>，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u>公司于【】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股 H 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H 股股东持有【】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u></p>
第二十条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u></p> <p><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或于适用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实施。</u></p>
		<p><u>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下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三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u></p>
第二十三条	<p>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等规定<u>许可</u>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30%;</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连续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五条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采用<u>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u>，可以下列方式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p> <p>(一) <u>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u>；</p> <p>(二) <u>要约方式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u>；</p> <p>(三) <u>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u>；</p> <p>(四) <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情况。</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九条 <u>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赎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u>，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第二十七条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u></p> <p><u>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u></p> <p><u>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u></p> <p><u>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u></p>
		<p><u>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p> <p><u>（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u></p> <p><u>（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u></p> <p><u>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u></p> <p><u>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u></p> <p><u>（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u> <u>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u> <u>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u> <p><u>（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u></p> <p><u>法律法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四条 <u>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缴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u>
		<p>第三十五条 <u>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u></p> <p><u>（一）与任何 H 股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 H 股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且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u></p> <p><u>（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 H 股；</u></p> <p><u>（三）转让文据已付香港法律下要求应缴的印花税；</u></p> <p><u>（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u></p> <p><u>（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u></p> <p><u>（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u></p> <p><u>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u></p>
		<p><u>第三十六条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u></p> <p><u>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相关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 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相关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p>
第三十一条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u></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u>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四十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u></p> <p><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u></p> <p><u>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情形。</u></p>
		<p><u>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u></p> <p><u>（一）馈赠；</u></p> <p><u>（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u></p> <p><u>（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让等；</u></p> <p><u>（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u></p> <p><u>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u></p>
		<p><u>第四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条禁止的行为：</u></p> <p><u>（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u></p> <p><u>（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u></p> <p><u>（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p> <p><u>（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构等；</u></p> <p><u>（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u></p> <p><u>（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u></p>
		<p><u>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u></p>
		<p><u>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u></p> <p><u>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u></p> <p><u>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u></p> <p><u>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u></p>
		<p><u>第四十四条 在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u></p> <p><u>（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u></p> <p><u>（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及</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u></p> <p><u>（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u></p> <p><u>（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四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u></p> <p><u>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u></p>
第三十二条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u>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u></p> <p><u>（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u></p> <p><u>（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u></p> <p><u>（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u></p> <p><u>（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u></p> <p><u>（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u></p> <p><u>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u></p> <p><u>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u></p> <p><u>(一) 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u></p> <p><u>(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u></p> <p><u>(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u></p> <p><u>（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u></p> <p><u>（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u></p> <p><u>有关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u></p> <p><u>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u></p>
		<p><u>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u></p> <p><u>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u></p> <p><u>（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u></p> <p><u>（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u></p> <p><u>（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u></p>
		<p><u>第四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u></p> <p><u>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u></p>
		<p><u>第五十条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第五十二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五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u></p> <p><u>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u></p> <p><u>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u></p> <p><u>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u></p> <p><u>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u></p> <p><u>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u></p> <p><u>（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u></p> <p><u>（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u></p> <p><u>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u></p> <p><u>（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u></p> <p><u>（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u></p>
		<p><u>第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u></p>
		<p><u>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u></p> <p><u>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u></p> <p><u>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第三十四条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u>普通股</u>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u>业务经营活动</u>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u>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u>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u></p> <p><u>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u></p> <p><u>2.有权查阅和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u></p> <p><u>(1) 所有股东的</u>名册<u>全份副本；</u></p> <p><u>(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国籍；(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u></p> <p><u>(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u></p> <p><u>(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购回股份支付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H股进行细分)；</u></p> <p><u>(5) 公司债券存根；</u></p> <p><u>(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仅供</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股东查阅)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u>；</p> <p><u>(7)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u></p> <p><u>(8) 财务会计报告；</u></p> <p><u>(9)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u></p> <p><u>公司须将以上第(1)、(3)、(4)、(6)、(9)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u></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u></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u></p>
第三十五条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u>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u>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三十九条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u>普通股</u>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u></p>
<p>第四十一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公司股东的利益。</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u></p> <p><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利益的决定：</u></p> <p><u>（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u></p> <p><u>（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六十六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u></p> <p><u>（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u></p> <p><u>（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u></p> <p><u>（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u></p> <p><u>（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若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之日起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占用股东股份冻结事宜。</p> <p>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u>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u>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若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之日起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占用股东股份冻结事宜。</p> <p>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对<u>发行公司债券</u><u>公司债券</u><u>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发行及上市申请</u>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审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p>	<p>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审议根据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u>或公司内部制度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u>四十四六十九</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续聘</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四七</u>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二十) 审议<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p> <p><u>（二十一）审议批准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计划；</u></p> <p><u>（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u>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u>，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第四十四条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七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u>前款第六十九条</u>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u>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除外</u>。</p>
第四十七条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p> <p>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u>（七）按《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要求计算有关投资交易属于规定下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反收购行动。</u></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p> <p>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u>上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u>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p>第四十八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第七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u>四十七七十二</u>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第四十九条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u>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三条</u>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条	<p>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一条。除对外担保等事项另有规定外，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一条。<u>第七十二条和第一百八十条</u>。除对外担保等事项另有规定外，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范围。</p>
第五十一条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七条<u>第七十二条</u>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第五十二条	<p>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四十八条<u>第七十三条</u>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四条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u>（含 10%）</u>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五条	<p>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者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p>	<p>第八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者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交所<u>公司</u>股票上市地的<u>证券交易所</u>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九条	<p>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八十四条 独立<u>非执行</u>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u>非执行</u>董事 1/2 以上同意。对独立<u>非执行</u>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第六十条	<p>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条</p>	<p>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u>（一）单独或者或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含 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请求召开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u></p> <p><u>（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u>(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u></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监事会、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u></p>
<p>第六十二条</p>	<p>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上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u>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监事会和</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上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三条	<p>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八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第六十四条	<p>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六十六条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p>	<p>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六十七条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九十一条 <u>召集人应在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至少二十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u>十五日（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前</u>通知各股东。</p> <p>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第六十八条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u>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以书面形式作出</u>；</p> <p>（二）<u>提交指定</u>会议审议的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u>项和提案地点、日期和时间；</u></p> <p><u>(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u></p> <p><u>(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u></p> <p><u>(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u></p> <p><u>(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u></p> <p><u>(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为</u>股东；</p> <p><u>（四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u></p> <p><u>（九）指定</u>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u>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u></p> <p><u>（五十）</u>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u>和，</u>电话号码。</p>
第六十九条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七十一条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单项提案提出。</p>	<p>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u>(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u></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单项提案提出。</p>
		<p><u>第九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u></p> <p><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股东大会的通知。</u></p> <p><u>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u></p>
第七十四条	<p>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九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u>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u>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u>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u>，代为出席和表决。<u>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u></p> <p><u>（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u></p> <p><u>（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三) 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u></p> <p><u>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u></p>
第七十六条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p>	<p>第一百〇一条 <u>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u></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u>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目；</u></p> <p>（二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p>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一百〇二条 <u>任何由公司董</u> <u>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u> <u>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u> <u>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u> <u>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u> <u>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u> <u>项分别作出提示。</u>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第七十八条	<p>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一百〇三条 <u>表决代理委托</u> <u>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u> <u>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u> <u>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u> <u>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u> <u>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u> <u>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一百〇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u></p>
第八十二条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p>	<p>第一百〇八条 <u>董事会召集的</u>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u>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u></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续开会。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p>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p>	<p>第一百〇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u>每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u>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p>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p>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七条	<p>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u>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u></p>
第八十八条	<p>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报告。</p>
第九十一条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和投资计划</p> <p>(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p> <p>(八) 因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p> <p>(十二)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p>	<p>投资计划;</p> <p>(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u></p> <p>(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七)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p> <p>(八<u>七</u>) 因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九<u>八</u>) 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u>九</u>)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u>(十) 本章程第六十九条</u>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p> <p>(十二)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u>(十</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外的交易；</p> <p>（十三）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十四）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以上的银行贷款；</p> <p>（十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u>一）本章程第七十四条</u>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交易；</p> <p>（十三）本章程第五十二条<u>（十二）本章程第七十七条</u>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十四）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以上的银行贷款；</p> <p>（十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u>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九十二条	<p>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因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p> <p>（六）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u>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证股和其他类似证券</u>；</p> <p>（二）<u>发行公司债券</u>；</p> <p>（二<u>三</u>）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u>四</u>）本章程的修改；</p> <p>（四<u>五</u>）股权激励计划；</p> <p>（五<u>六</u>）因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八）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九）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九）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六七）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八）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八九）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九十）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交所公司上市地的<u>证券交易所</u>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九十）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p>	<p>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p>
第九十三条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上交所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u>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u>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u>上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应当由独立<u>非执行</u>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u>数。</u></p> <p>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九十六条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p> <p>（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p> <p>（四）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p> <p>（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p> <p>（四）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p> <p>公司独立<u>非执行董事</u>应对重大关联交易<u>（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标准认定，下同）</u>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p>
		<p><u>第一百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条</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u></p>
		<p>第一百三十条 <u>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时，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u></p> <p><u>（一）会议主持人；</u></p> <p><u>（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u></p> <p><u>（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p> <p><u>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一百三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u></p>
		<p><u>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u></p>
		<p><u>第一百三十三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u></p>
<p>第一百〇七条</p>	<p>第一百〇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弃权”。 <u>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u>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u>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u>
		<u>第七节 有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u>
		<u>第一百四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司应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u></p>
		<p><u>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u></p>
		<p><u>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u></p> <p><u>（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u></p> <p><u>（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u></p> <p><u>（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u></p> <p><u>（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u></p> <p><u>（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u></p> <p><u>（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u></p> <p><u>（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u></p> <p><u>（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u></p> <p><u>（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u></p> <p><u>（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u></p> <p><u>（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u></p> <p><u>（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一百四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四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u></p> <p><u>（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u></p> <p><u>（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u></p> <p><u>（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一百四十七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四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u></p>
		<p><u>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类别股东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临时类别股东会议召开 15 日（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p>
		<p><u>第一百四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u></p> <p><u>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u></p>
		<p><u>第一百五十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u></p> <p><u>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u></p> <p><u>（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u></p> <p><u>（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u></p> <p><u>（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p>
		<p><u>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u></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司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p>	<p>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司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董事；</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u>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该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结束。</u></p> <p><u>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u>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u>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u></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产；</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九)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产；</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九)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u>托</u>。</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 data-bbox="252 1137 454 1171">第一百二十二条</p>	<p data-bbox="491 300 896 958">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 data-bbox="491 1014 884 1361">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 data-bbox="491 1417 884 1563">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 data-bbox="919 300 1359 1014">第一百六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u>非执行</u>董事辞职导致独立<u>非执行</u>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 data-bbox="919 1070 1359 1417">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 data-bbox="919 1473 1359 1619">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 data-bbox="919 1675 1359 2022"><u>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当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u>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u>独立非执行董事</u>
第一百二十七条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u>非执行</u>董事制度。独立<u>非执行</u>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u>非执行</u>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u>非执行</u>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八条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u>非执行</u>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u>非执行</u>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及本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u>非执行</u>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u>非执行</u>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本公司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人员；</p> <p>（五）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p> <p>（六）有关证券管理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人员；</p> <p>（五）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p> <p>（六）有关证券管理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u>（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禁止的其他条件。</u></p>
<p>第一百三十条</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u>独立非执行董事</u>且<u>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少于 3 名</u>，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u>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构成还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u>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u>非执行</u>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u>非执行</u>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u>非执行</u>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u>非执行</u>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对于不具备独立<u>非执行</u>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u>非执行</u>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u>非执行</u>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三）独立<u>非执行</u>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p> <p>（四）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免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p>	<p>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p> <p>（四）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非执行董事免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七） <u>独立非执行董事</u>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u>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非执行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u>同时，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 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七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u>非执行</u>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p> <p>（六）独立<u>非执行</u>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u>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u>非执行</u>董事应当就上述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对于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实地考察。</p> <p>为了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对于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非执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u>非执行</u>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u>非执行</u>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三） 独立<u>非执行</u>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u>非执行</u>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u>非执行</u>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除上述津贴外，独立<u>非执行</u>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由<u>九十</u>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u>非执行</u>董事<u>三四</u>名。设董事长一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三十七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制订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方案；</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制订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方案；</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p> <p>(十六) 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p>	<p>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u>非执行</u>董事；</p> <p>(十六) 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的其他职权。	<u>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u>
		<p><u>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u></p> <p><u>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u></p> <p><u>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u></p>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第一百八十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收购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p>	<p>值计算），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u>1,000</u>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规定。</p> <p>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定。</p> <p>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u>上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u>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u>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u></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五）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p> <p>（三）签署公司<u>发行的</u>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五）向董事会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本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本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 监事会提议时；</p> <p>(三)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五)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 监事会提议时；</p> <p>(三)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五)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p> <p>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u>董事会及</u>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u>定期董事会为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临时董事会为</u>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p> <p>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九十条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p> <p>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u>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u>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p> <p>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u>一，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p> <p>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且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u>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u>并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u>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u>非执行</u>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且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董</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委托。</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第一百五十七条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u>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出席会议的董事、<u>董事会秘书</u>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第一百六十条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u>非执行</u>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专业人士。	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五条	<p>第一百六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p>	<p>第二百〇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本章程<u>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之一的；</p> <p>（二）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四）<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p> <p><u>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u></p> <p><u>（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p> <p><u>（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未有明确结论意见。</u>
第一百六十六条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p> <p>（二）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四）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六）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p>	<p>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u>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u>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u>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u></p> <p>（二）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其他</u>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u>保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u></p> <p>（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四）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五）<u>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u>负责保管公司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法规、规章和本章程；</p> <p>（七）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p> <p>（八）《公司法》、本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东名册、董事名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六）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u>规章和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u></p> <p>（七）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p> <p>（八）<u>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u></p> <p>（九）<u>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十)《公司法》、本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p> <p><u>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工作。</u></p>
第一百六十八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u></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第一百六十九条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秘书：</p> <p>（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p> <p>（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二〇四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p> <p>（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u>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u></p> <p><u>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务关系。</u>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 <u>二百四十二</u>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u>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五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u>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u> 高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八十四条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副 总 经 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副 总 经 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第一百八十五条	<p>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 级 管 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高 级 管 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八十六条	<p>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 事 由 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 事 由 <u>2 名</u> 股东代表和 <u>1 名</u>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u>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u>，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罢</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u>免</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u>二百四十二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u>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有效履职能力。</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第一百八十八条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忠实履行监督职责</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第一百九十二条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u>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u></p>
第一百九十五条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p> <p>监事会主席<u>由全体监事过半数</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u>选举产生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u></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u>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u></p> <p><u>（四）</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u>（四五）</u>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八）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十）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一）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七条</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p>	<p>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p>
<p>第一百九十八条</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二百〇一条</p>	<p>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举手、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举手、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u>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u> <u>监事会成员表决</u>通过。</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u>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承担。</u>
		<u>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u>
		<p><u>第二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u></p> <p><u>（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p> <p><u>（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u></p> <p><u>（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u></p> <p><u>（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p> <p><u>（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u></p> <p><u>（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u></p> <p><u>（八）非自然人；</u></p> <p><u>（九）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u></p> <p><u>（十）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p> <p><u>（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u></p> <p><u>（十二）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u>（十三）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u></p> <p><u>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u></p> <p><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u></p>
		<p><u>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u></p>
		<p><u>第二百四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u></p> <p><u>(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u></p> <p><u>(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p>
		<p><u>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u></p>
		<p><u>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u></p> <p><u>(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u></p> <p><u>(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u></p> <p><u>(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u> <u>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u></p> <p><u>（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u></p> <p><u>（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p> <p><u>（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u></p> <p><u>（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u></p> <p><u>（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u></p> <p><u>（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与公司竞争；</u></p> <p><u>（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u></p> <p><u>（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法律有规定；</u> <u>2. 公众利益有要求；</u> <u>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u>
		<p><u>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u></p> <p><u>（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u></p> <p><u>（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u></p> <p><u>（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u></p> <p><u>（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u></p> <p><u>（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u>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u></p>
		<p><u>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u></p>
		<p><u>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u></p> <p><u>除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 1 或者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u></p>
		<p><u>第二百五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u></p>
		<p><u>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u></p> <p><u>（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u></p> <p><u>（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u></p> <p><u>（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u></p>
		<p><u>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u></p> <p><u>（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u></p> <p><u>（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u></p>
		<p><u>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u></p>
		<p><u>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u></p> <p><u>（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失；</p> <p><u>(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p> <p><u>(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u></p> <p><u>(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u></p> <p><u>(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u></p>
		<p><u>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包括下列规定：</u></p> <p><u>(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u></p> <p><u>（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u></p> <p><u>（三）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三条规定的仲裁条款。</u></p> <p><u>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u></p> <p><u>（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u></p> <p><u>（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u></p> <p><u>（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u></p> <p><u>（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u></p> <p><u>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u></p>
		<p><u>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u></p> <p><u>（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u></p> <p><u>（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六条中的定义相同。</u></p> <p><u>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百〇四条</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 <u>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u>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u>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u>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u>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u>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u></p>
		<p><u>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务报告。</u></p> <p><u>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前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u></p>
		<p><u>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u></p>
		<p><u>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u></p>
		<p><u>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u>
第二百〇五条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p><u>第二百六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u></p> <p><u>（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u></p> <p><u>（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u></p>
第二百一十条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p>	<p>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p> <p>（三）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p>	<p>的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p> <p>（三）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p> <p>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现金分红的条件</p> <p>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p>	<p>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现金分红的条件</p> <p>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p> <p>（五）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p> <p>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p> <p>（五）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p> <p>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六）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董事会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董事会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七) 公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p>	<p>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七) 公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p> <p>（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p>	<p>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p> <p>（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p>	<p>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十）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二百七十四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u></p>
		<p><u>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 H 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u></p> <p><u>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 H 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u></p> <p><u>（一）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u></p> <p><u>（二）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份出售的意向，并将该意向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p>
		<p><u>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u></p> <p><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u></p> <p><u>公司委托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u></p>
<p>第二百一十三条</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u>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u>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u>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u>，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一十四条</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本章程另有</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u>规定的除外。</u></p> <p>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u>第二百八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u></p> <p><u>（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u></p> <p><u>（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u></p> <p><u>（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二百八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u> <u>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u> <u>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u> <u>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u></p>
		<p><u>第二百八十三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u> <u>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u> <u>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u> <u>受影响。</u></p>
		<p><u>第二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u> <u>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u> <u>董事会确定。</u></p>
		<p><u>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u> <u>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u>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u> <u>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u> <u>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u></p> <p><u>（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u></p> <p><u>（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u></p> <p><u>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u></p> <p><u>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u></p> <p><u>（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u></p> <p><u>（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u></p> <p><u>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2. 为填补因其补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u></p> <p><u>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u></p> <p><u>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他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u></p>
第二百一十五条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u>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u></p> <p><u>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u></p> <p><u>（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代情况的声明；或</u></p> <p><u>（二）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送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u></p> <p><u>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u></p>
第二百一十六条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传真；</p> <p>（三）以邮件方式送出；</p> <p>（四）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或</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p>	<p>第二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u>（二）以邮寄方式送出；</u></p> <p>（三）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式。	<p><u>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u></p> <p>（五）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u>（七）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u></p> <p><u>（八）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p> <p><u>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u></p> <p><u>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u></p> <p><u>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用);</p> <p>2、<u>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u></p> <p>3、<u>会议通知；</u></p> <p>4、<u>上市文件；</u></p> <p>5、<u>通函；</u></p> <p>6、<u>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u></p> <p><u>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u></p>
		<p><u>第二百九十五条 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u></p>
		<p><u>第二百九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需进行公告的事项，公司还应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u></p>
		<p><u>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u></p> <p><u>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u></p>
第二百二十六条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三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u>至少公告3次</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二百二十八条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三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u>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u>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公告3次。</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三十三条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三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u>（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u></p> <p>（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七）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u></p>
第二百三十四条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p>	<p>第三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u>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u>公司因第三百〇七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u>公司因第三百〇七条第（七）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u>第三百〇九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清偿公司债务。</u></p> <p><u>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u></p> <p><u>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u></p>
第二百三十五条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第二百三十七条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三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u>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u></p>
第二百四十二条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p>	<p>第三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u>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u>，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日起 30 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一十九条 <u>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	第三百二十条 <u>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u> <u>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变更登记。	<u>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u>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u>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u>
		<p><u>第三百二十三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u></p> <p><u>（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根据本章程而订立的合约、《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u></p> <p><u>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u></p> <p><u>（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u></p> <p><u>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u></p> <p><u>（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u></p>
<p>第二百五十条</p>	<p>第二百五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p>	<p>第三百二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p>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是指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的股东；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14 条所赋予的含义。</u></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9. 债权、债务重组；</p> <p>10. 提供财务资助；</p> <p>11.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五）市值，是指相关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六）关联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p>	<p>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5. 提供担保；</p> <p>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9. 债权、债务重组；</p> <p>10. 提供财务资助；</p> <p>11. <u>上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u>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五）市值，是指相关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六）关联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p> <p>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p> <p>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p>	<p>股份的自然入；</p> <p>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p> <p>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p> <p>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9.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人士”；</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的关联方。</p> <p>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组织任职； 4. 为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5. 为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 	<p>10.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p> <p>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p> <p>6.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八）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 为交易对方；</p> <p>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3. 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p> <p>6.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p>	<p>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组织任职；</p> <p>4. 为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p> <p>5. 为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p> <p>6. 中国证监会、<u>上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u>、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八）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 为交易对方；</p> <p>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3. 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p> <p>（九）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十）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接控制；</p> <p>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p> <p>6. 中国证监会、<u>上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u>、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九）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十）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及<u>《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u>。</p>
<p>第二百五十六条</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即生效适用，同时现行适用的《百</p>	<p>第三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即生效适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时失效。	<u>生效</u> ，同时现行适用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时失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状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但该等修订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及依据相关规定向工商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百奥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将于7月14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